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1 年度第四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13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4388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5.1305		25.1305
	(一) 农用地		24.4388		24.4388
		耕 地	21.1338		21.1338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2.0063		2.0063
		林 地			
		其他农用地	1.2987		1.2987
(二) 建设用地		0.6917		0.6917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南阳示范区 2021-12		5.3146	住宅用地	
	南阳示范区 2021-13		11.4392	住宅用地	
	SFQGG2021-06		8.3767	住宅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4.4388		24.4388
其中：耕地	21.1338		21.133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4.4388	21.133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胡龙超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河街道办事处											
	村	溧河店社区、龙王庙社区、盆窑村、魏营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4113020101	16.5272	13.8131	13.8131				2.0063	0.7078	0.6917			202.2	64.2
4113020201	7.9116	7.3207	7.3207					0.5909				182.7	64.2
合计	24.4388	21.1338	21.1338				2.0063	1.2987	0.6917			/	/

	名 称	金 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每公顷 2.25 万元，共计 47.5511 万元。	
	地面附着物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征地总费用		4974.6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7.953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66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01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313.732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613.3781 万元，已预存入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督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就业培训安置		
	征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制定征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备注			

填表人：

胡龙起